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三時至三時四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下午 3:4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郭健樺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岑家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郭慶平議員
梁福元議員
蕭浪鳴議員
戴耀華議員, MH
鄧焯謙議員
黃卓健議員
邱帶娣議員, MH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交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的議題 陳思靜議員要求移除天水圍警署和天盛商場之間的裝飾花盆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5 號)

3. 張惠英女士及黃郭健樺女士報告上述花盆的現況。
4. 倡議人表示擺放花盆的位置人流眾多，有市民將垃圾棄置於花盆內，故期望署方能應附近居民要求，將花盆遷移至更適合的地方。
5. 張惠英女士及黃郭健樺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對於移除花盆的事宜持開放態度，並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及市民對環境美化的要求；及
- (2) 指出由於遷移花盆的工作並不包括在現有的園藝保養合約條款內，因此需要招標邀請合資格承辦商進行遷移花盆的工程。
6.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將天水圍警署和天盛商場之間的裝飾花盆遷移至其他地點，並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

第三項：2012/13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及綠化活動匯報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6 號)

7. 張惠英女士及黃郭健樺女士簡介文件。
8. 有成員指出吉慶圍及錦田文物徑為旅遊景點，期望署方能於該處的路邊欄河增設懸掛式花盆，亦可考慮將於天水圍警署和天盛商場之間所移除的裝飾花盆遷移至錦田。
9. 主席總結，成員閱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就安排搬遷花盆事宜與有關議員及工程公司進行商討。)

**第四項：2013/14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
2013/14年度元朗區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7 號)**

10. 張惠英女士及黃郭健樺女士簡介文件。

11.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指出來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中的建議優化綠地的地點跟本年度的有所重複，建議署方增加撥款金額，除保留舊有地點的綠化外，亦於其他地點增加綠化項目；
- (2) 有成員期望署方能於攸田東路及元龍街附近增設盆栽，並指出早前地政總署曾於攸田東路移除兩棵對途人構成危險的樹木，現期望康文署積極考慮於上述地點重新植樹；
- (3) 有成員讚揚署方於錦田的綠化工作，期望署方繼續於該區加強綠化；及
- (4) 有成員讚賞署方的綠化工作，並建議當區區議員增強與署方的溝通，向署方建議需要綠化的地點，以期完善地區的綠化工作。

12. 張惠英女士及黃郭健樺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署方會選擇區內一些較觸目的地點，如馬路迴旋處，進行重點美化，由於植物的生長受路面情況影響，故須定期更換；
- (2) 表示成員仍可就建議的綠化工程項目的地點提出意見，署方將考慮有關意見，並將修訂的文件推薦予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的會議討論，以申請撥款進行綠化工程；及
- (3) 表示要有花盆從其他地點移走，才可考慮於攸田東路及元龍街附近增設盆栽的建議，並會跟進於攸田東路重新植樹的事宜。

13. 主席總結，期望署方與成員能就建議的綠化工程地點交流意見，並由康文署作出跟進及開展可行性研究。此外，成員一致支持康文署向地委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00,000 元，及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1,010,000 元，以於來年度推行上述兩項計劃。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由於攸田東路並無設置花槽或樹穴，而且路面狹窄，

故並不建議在上述路旁種植樹木。)

第五項：其他事項

14. 岑家頌先生的報告摘錄如下：

- (1)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早前接獲路政署的通知，表示天業路及天葵路交界的路邊欄河因道路改善工程須予拆除，而懸掛於欄河上的八個花盆亦須一併移除；
- (2) 有市民投訴鳳攸北街欠缺花盆，期望署方於該處增設懸掛式花盆；
- (3) 有市民指出於馬路轉彎位所擺放的懸掛式花盆遮擋駕車人士視線，亦阻礙路面交通；另有市民表示當車禍發生時，懸掛式花盆會墜落在車輛上，構成危險，而康文署的職員於路邊灌溉花卉時亦易生意外；及
- (4) 有市民指出懸掛式花盆妨礙視障人士過路，並有市民將垃圾棄置於花盆中，故反對設置懸掛式花盆。

15.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建議康文署將原本懸掛於天業路及天葵路交界的八個花盆遷移至攸田東路，亦有成員期望署方於錦田吉慶圍的路邊欄河加設約十個懸掛式花盆，以配合錦田於池塘種植荷花的計劃；
- (2) 有成員建議康文署購買新花盆，以及將原本懸掛於天業路及天葵路交界的八個花盆填補已報銷花盆的空缺；及
- (3) 有成員查詢如有區內人士於錦田吉慶圍自行添置花盆，康文署會否負責購買或更換花盆內的花卉。

16. 黃郭健樺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報告由於已有 20 個懸掛式花盆因損壞而報銷，現時元朗區約剩 980 個懸掛式花盆；
- (2) 指出懸掛式花盆為大量購買的訂單，購買少量花盆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顏色亦可能與現有的花盆出現差別，故未有申請撥

款以更換該 20 個已報銷的花盆；

- (3) 有關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更換時花的撥款金額為 700,000 元，為現時有關審批人員可批出撥款金額的最高上限，但由於時花的價格有所提高，故署方已將換花次數縮減至九次。如需於吉慶圍加設更換時花的地點，換花的次數需要再縮減至七、八次，故建議到吉慶圍實地視察，以探討其他綠化方案的可行性。

17.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備悉民政處的報告，並通過由處方跟進市民投訴於馬路轉彎位擺放懸掛式花盆的實際地點，另由康文署研究將天業路及天葵路交界所移除的八個懸掛式花盆遷移到其他地點的可行性。此外，主席指出更換時花的撥款金額為 700,000 元，額外購買花盆以更換已報銷的花盆可能需要追加撥款，並會拖延有關計劃的進度。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致函該市民查詢其投訴馬路轉彎位擺放懸掛式花盆的實際地點。此外，處方曾與康文署商討，計劃將原本懸掛於天業路及天葵路交界的八個花盆填補已報銷花盆的空缺。)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